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长城乡发〔2020〕30号

签发人：任晓强

关于转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 提高居住与工业建筑能效水平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委（建设局），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单位：

现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居住与工业建筑能效水平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2020年3月17日后新立项的项目严格执行《工业建筑节能统一设计标准》（GB51245-2017）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75%）》（DB22/T5034-2019）。

二、自本文下发之日，各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省住建厅规定的时间节点把握标准的应用。2020年7月1日起，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工业建筑节能

统一设计标准》(GB51245-2017)进行工业项目施工图审查,按《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75%)》(DB22/T5034-2019)进行居住建筑施工图审查。

三、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筑节能的重要性,加大宣传贯彻力度,要对项目的各方主体主动进行宣传和对接,认真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学习新标准。由于疫情期间不能组织集中培训活动,我委将把培训资料上传至QQ群、微信群,各单位自行下载并组织学习。

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节能新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指导,并加强对建设工程建筑节能的设计、施工、监理及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监管,确保建筑节能新标准的推广应用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居住与工业建筑能效水平的通知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